

2018 年度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8 年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。由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分管，为县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，正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财务股、合作指导股、人事股。其基本职能：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；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加强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；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，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，密切同农民的联系，协调与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的关系，维护合法权益；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，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系建设，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开拓城乡市场；管理下属企业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服务基层社工作；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，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1 个，没有下属单位的部门。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业编制 17 人，其中理事会主任 1 名，理事会副主任 3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4 名。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；经费按县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现有在职人员 17 人，聘用人员 1 人，离退休人员 27 人（其中离休人员 2 人）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加快推动我社综合改革的开展工作，建立经营服务网络建设，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和红山富农茶叶产业升级改造。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社会化服务工作，加强烟花竹安全管理，盘活供销社社有资产工作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安排和各项任务、扶贫双到、创文、计生挂点帮扶和“企忧档案”工作。

（四）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本级预算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280.66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12.17 万元，增长 4.5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.66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280.66 万元，比去年增加 12.17 万元，增长 4.5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80.66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补贴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79.5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。与上年增加 11.06 万元，增长 4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72.4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.1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.0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.1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。今年新增的项目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（含会议费）为 4.1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。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…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6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

用车运行维护费 2.6 万元), 占 63%, 与上年数相比基本持平,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.5 万元, 与上年数相比基本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8.10 万元, 其中: 办公费 4.5 万元、手续费 0.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5 万元、差旅费 0.3 万元、工会费 1.2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1 万元、电费 1.1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6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7.2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.4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, 其中: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, 主要工作目标有: 做好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, 落实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, 完成上级供销社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, 加强社有资产管理,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 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管理,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6 万元, 其中: 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7.2 万元, 通用设备 8.48 万元, 专用设备 0 万元,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 图书、档案 0 万元, 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.32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 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: 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: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

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